附件5

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封存和处置告知单

（编号）

 （受检单位名称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，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单位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，并委托我单位进行抽样工作。现将样品（□待检样品；□备用样品；□检验样品）封存于你单位，请妥善保管该样品（保持封样状态、防潮、防火、防损），不得擅自更换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损毁、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。

按照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你单位收到检验结果为合格且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时，可自行处置样品；若你单位收到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，应当保持封样状态至检验结果异议期满，并按负责监督抽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处理样品。

 抽样机构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告之单原件交受检单位，技术机构自行留存复印件或电子版。